

市公安局推行动态隐患清零后效果显现

上半年交通亡故人数显著下降

本报讯 (记者 郭剑烽) 交通事故猛于虎。如何更好地防患于未然, 减低交通事故发生率? 今年以来, 根据市公安局“动态隐患清零”专项工作要求, 全市各级交警部门围绕“人、车、路、企业、时段”五个维度, 全方位、高频次组织开展交通事故隐患治理工作。据统计, 今年以来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比近三年平均数下降42.1%。

据悉, 上海公安机关交警部门已建立亡人事故隐患清零“回头看”机制, 对今年以来发生的亡人交通事故、重点车辆肇事事故逐案分析存在的风险隐患, 组织亡人事故事发地交警支队开展深度调查, 剖析排摸事故暴露的典型隐患。目前, 对浦东、徐汇、虹口等区域分3批次, 对24起典型事故开展分析, 动态排查隐患32起。

上海公安机关交警部门主动联合交通、应急、气象等部门强化高速公路团雾多发路段、易结冰路段以及隧道易积水路段隐患排查“回头看”, 组织全市高速交警排摸梳理出23处团雾多发路段, 并督促市道运局在高速公路运行设施提质增效工作中重点增设能见度仪等防范设施。

同时, 深入排查运输企业, 强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全市公安交警部门深入排查辖区重点运输企业风险隐患, 整改高风险企业145家次, 依法追究不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的涉事企业责任人法律责任、实施行政处罚12起, 并联合道路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对发生肇事亡人事故重型货车所属企业予以停业整顿8家次, 全面消除企业风险隐患。

其中, “宝山做法”颇见成效, 有望推广。

宝山注册登记的货运企业有3000余家, 注册大型货运车约3.65万辆, 保有量均居全市第一。宝山分局交警支队坚持“科技+人力”, 以预警预防交通顽瘴痼疾为抓手, 以提升交通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支撑, 统筹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系统治理、智能治理、综合治理, 确保了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至5月底, 全区交通类、事故类警情同比下降5.1%、18.5%, 伤人和亡人事故同比下降10.8%、7.1%。

宝山分局交警支队依托大数据研判建模, 精准有力打击危化品运输车辆“闯禁”驶入外环隧道; 引入“第三方安全监测平台”, 有效防范重型货车交通事故; 加强基础设施改造, 开展道路交通事故易发点位滚动排摸治理。

为有效遏制渣土、混凝土、集装箱等重型

车辆事故发生, 通过在重型货车车辆安装智能视频监控设备并接入“上海市道路运输第三方安全监测平台”, 对重型运输车实行右转弯停车让行规定, 并对驾驶人在行车过程中打瞌睡、抽烟、拨打接听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行为开展实时监控报警, 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截至5月底, 辖区接入第三方安全监测平台的重点运输企业共120余家、重点运输车辆3500余辆。其中, “两客一危”、渣土、混凝土运输车辆接入率达到100%。今年以来, 支队对7家报警数高发企业法人代表进行约谈并责令整改, 要求企业切实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同时, 对多次右转弯超速、拨打接听手机报警车辆所涉25名驾驶人依法予以处罚。截至今年5月底, 辖区涉及大货车亡人交通事故同比下降50%。

互联网成为涉毒违法犯罪活动重要工具

犀牛液「蓝精灵」等毒品成滥用新宠

本报讯 (记者 袁玮) 犀牛液、“蓝精灵”等非传统常见毒品成为滥用新宠, 互联网成为涉毒违法犯罪的重要工具……在第34个国际禁毒日来临之际, 徐汇区禁毒办与徐汇区检察院联合召开“新形势下防范新型毒品对青少年危害”新闻发布会。

犯罪手段更隐蔽

据悉, 2021年4月, 徐汇区被国家禁毒办评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截至2020年底, 徐汇区现有吸毒人员1034人, 同比下降22.7%。尽管当前毒品问题治理取得了一定成效, 徐汇区禁毒工作形势依然严峻, 主要表现在三方面: 滥用毒品种类趋于多样化, 犀牛液、“蓝精灵”、LSD、芬太尼类物质等非传统常见毒品成为滥用“新宠”; 毒品犯罪手段趋于隐蔽化, 互联网成为涉毒违法犯罪活动的重要工具和途径, 物流寄递成为不法分子运输、销售毒品的重要手段; 易制毒化学品流失风险依然存在, 涉毒物品流入非法渠道的风险依然存在, 对监管和管控带来较大压力。

徐汇区检察院发布4起典型案例。据通报, 当前, 大麻及合成大麻素毒品犯罪已经成为继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等传统毒品犯罪后的新形态。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 徐汇区检察院共受理涉大麻毒品犯罪案件31件, 占毒品犯罪案件的34.78%。2019年受理涉大麻毒品犯罪案件占当年毒品犯罪案件的8.2%, 2020年该

数据上升至32.6%, 2021年1-5月底该数据上升至38.9%。

网络物流成工具

在徐汇区检察院办理的案中, 大麻及合成大麻素类物质毒品犯罪呈高发态势, 并逐步呈现出四大特点: 一、罪名以走私毒品罪、贩卖毒品罪为主。二、涉案人员呈年轻化趋势, 数据显示, 2020年1月至今的涉大麻毒品案件中, 嫌疑人平均年龄为28.8岁, 且大多数为90后。三、涉案大麻形态多, 向高纯度及合成大麻素物质转变。统计显示, 查获大麻类毒品性状包括大麻叶、大麻脂、大麻烟卷、大麻电子烟弹、大麻烟油。在徐汇区检察院办理的31起涉大麻毒品犯罪案件中, 有12起涉及掺入高纯度大麻提取物或合成大麻素类新精神活性物质的大麻电子烟油。四、利用网络加物流走私、贩卖毒品成为常态。

新型毒品迷惑性、伪装性、诱惑性强, 极易对广大青少年造成诱惑和危害, 为更好地打击毒品犯罪, 下一步, 徐汇区检察院将以办理新型毒品案件为切口, 加强内部联动, 同步加强外部互动, 与公安机关、法院建立沟通交流机制, 及时研判涉大麻类毒品犯罪的新特点、新问题, 规范执法尺度并协同禁毒部门建立物流寄递行业检查监管机制。同时, 徐汇区检察院将坚持以各类平台为依托, 实现禁毒宣传全覆盖, 提高群众对新型毒品与精神类药物的区分能力。

意外考入重点高中不堪学业压力而抑郁

她上网搜索「安眠药」却误入毒品圈

本报讯 (记者 郭剑烽) 新型毒品层出不穷, 涉毒犯罪呈年轻化。在第34个国际禁毒日来临之际, 本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召开禁毒工作新闻发布会, 发布由该院自行拍摄制作的禁毒短片, 通报近年来该院办理的涉毒品犯罪典型案例及犯罪特点。

新型毒品层出不穷

近年来, 不少新型毒品改头换面, 出现在日常生活中, 它们有的长得像糖果、奶茶, 有的看似和邮票无异, 隐蔽性强、危害性大。

例如该院办理的一起非法经营案中, 被告人刘某非法经营的是一种化学气体——一氧化二氮, 人们更多地会称呼它为“笑气”。在我国法律中, “笑气”不是毒品, 而是作为普通的化学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 由安监等部门监管生产、运输、储存等环节的安全。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由安监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案中, 刘某在未获得安监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销售“笑气”, 其行为属于非法经营。

“虽然在我国法律中, ‘笑气’不属于毒品, 但直接吸食‘笑气’可能会对人体造成不可逆的损伤, 长期接触此类气体还可引起贫血及中枢神经系统损害, 严重可致人瘫痪甚至是死亡。”第二检察部检察官陈榕介绍道。

“笑气”主要是在酒吧、KTV等娱乐场所蔓延开来的。吸食“笑气”后, 产生快感的时间其实很短, 即使吸食少量的“笑气”在短时间内不会对人体造成严重伤害, 但是成瘾者会通过不间断大量吸食来延续快感, 从一两支到一两箱, 由此产生的损害一朝爆发, 造成的损伤极大。

涉毒犯罪呈年轻化

在该院办理的毒品案件中, 犯罪主体除成年人外, 未成年人也出现其中, 涉毒犯罪呈年轻化趋势。

2018年8月, 嘉定区检察院受理了一起未成年人涉嫌贩卖毒品案。17岁的小雅(化名)就读于重点高中, 向来懂事文静。但2018年6月, 她却通过网络购买了毒品, 微信、闪送销售“K3茉莉水”, 被公安机关在住所抓获, 并查获了11瓶“K3茉莉水”、5板“蓝精灵”。初中时的小雅成绩良好, 按她的成绩能够顺利考上普通高中。不料, 小雅中考超常发挥, 意外考入重点高中, 一时间成为父母的骄傲。但在尖子生云集的学校里, 学业难度加大, 小雅即使拼命努力, 班级排名还是在谷底。从“学霸”变成“学渣”, 小雅承受了巨大的心理落差, 痛苦不已。

面对学校的课业负担和竞争压力, 小雅试图向父母寻求帮助, 但他们并没有和她一起面对困难, 寻找解决的办法, 反而一味责怪她贪玩、疏于学习。面对父母的指责, 小雅的压力非但没有得到疏解, 反而雪上加霜, 甚至有过轻生的念头。小雅常常失眠, 被医院鉴定为“重度抑郁、中度焦虑”。对于小雅来说, 只有在睡梦中才能摆脱痛苦。这才有了她上网搜索“安眠药”、轻信“好友”、误入“毒品圈”的一系列事件。

小雅父母享受着女儿考上重点高中的光环, 又担心她成绩太差被学校劝退而颜面尽失。强烈的虚荣心使他们不愿接受小雅沦落成“差生”的现实, 唯恐自己“望女成凤”的愿望落空。学习成绩成为笼罩着整个家庭的阴霾, 日复一日地加重着小雅的焦虑, 最终导致了青春少女抑郁成疾、触犯法律的严重后果。

据第一检察部检察官王婵介绍, 为挽救小雅, 嘉定区检察院在办理案件的同时, 对其进行了心理疏导和训诫教育。同时, 检察官也对小雅的父母进行了亲职教育。

本报讯 (通讯员 陈岚 记者 袁玮) 出生于1992年的小伙张某毕业后就一直无业在家, 在网上冲浪的过程中, 发展出了“灵修”的爱好。在与同好聊天时, 他得知有一种植物外壳煮汤食用后能达到“通灵修仙”的效果, 服用前3天需食素、禁欲, 服用时一定要保持内心虔诚。张某于是走上了购买、食用这种植物外壳达到所谓“精神修行”的不归路。直到被捕时, 张某已深陷这种神奇植物的泥沼中不能自拔。

无业青年发展“灵修”爱好

食用“神奇植物”实为致幻剂

实际上, 经鉴定, 该植物外壳天然含有DMT成分, 是一种致幻剂, 成瘾性很强, 是国家精神药品管制目录中的一类管制药物, 买卖、走私、持有这类毒品都构成刑事犯罪。张某食用该植物外壳, 逐渐分不清现实与幻觉, 在他所谓的

灵修过程中越陷越深, 幻觉让他对“灵魂出窍”深信不疑, 甚至开始想要接触其他的毒品来体验更强烈的幻觉。然而没有工作的他无力购买更多的毒品, 只能通过以贩养吸的形式, 出售手上已有的植物外壳。2020年6月, 在网络上他找到

了所谓“志同道合”的毒友, 将低价购入的外壳以成倍的高价卖出以获取利润。

到案后, 张某虽承认自己的吸毒行为, 但辩解一切都是为了修行和更好地提升自我。承办检察官点破了其所谓的“修行”, 实际上就是

沉迷于毒品带来的致幻效果, 是他逃避现实社会、逃避家庭责任、逃避生活工作的一种懦弱行为。目前, 张某因涉嫌贩卖毒品罪被虹口区检察院批准逮捕。

据了解, 近年来虹口区检察院对毒品重拳出击, 打击毒品犯罪方面取得一定成效。虹口区检察院近5年毒品案件受理数量经过2016年和2017年的高峰后, 呈现逐年下降的态势, 特别是2019年和2020年, 下降幅度非常明显。